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常用词语释义	3
二、专业术语释义	6
声明和结论性意见	7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过程和复核意见	9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9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全面复核的内核意见、合规风控部门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19
第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6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4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6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8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72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4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79
七、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84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85
第三节 附件	86

释 义

本复核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复核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复核报告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
预案、重组预案	指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潮能源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共 12 名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鼎亮汇通财产份额；新潮能源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普通合伙人国金聚富持有的鼎亮汇通财产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能源及扬帆投资合计持有鼎亮汇通 100% 的财产份额，同时新潮能源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上市公司、新潮能源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潮实业	指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潮能源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	指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国金聚富
鼎亮汇通、标的企业	指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
国金聚富	指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阳光	指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君合	指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汇广	指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钜源	指	宁波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珺惠尊	指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通合	指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广泽	指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吉彤	指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慧海	指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成东创	指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珺金皓	指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经鲍	指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金鼎兴	指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地房地产	指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志源	指	北京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秦皇体育	指	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蓝鲸北美	指	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 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
浙江犇宝	指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志昌顺	指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志昌盛	指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金昌资产	指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潮锅炉	指	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新潮网络	指	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铸源钢构	指	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
银和怡海	指	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志隆盛	指	深圳金志隆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铭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Crosby 油田资产	指	浙江犇宝享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Crosby 郡的 Permian 盆地的 Hoople 油田的石油资源之相关权益
巨浪运营、Surge 公司	指	Surge Operating, LLC
MCRH (US)	指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鼎亮汇通美国全资子公司
MCR (US)	指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鼎亮汇通美国孙公司, MCRH (US) 全资子公司
拟收购油田、标的资产 油田、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油 田资产	指	鼎亮汇通通过 MCRH (US) 享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Howard 郡、Borden 郡 Permian 盆地油田石油资源的相关权益
Tall City、TCE	指	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 MCR (US) 购买油田资产交易对手方。

Plymouth、PLY	指	Plymouth Petroleum,LLC; MCR (US) 购买油田资产交易对手方。
Ryder Scott、RSC	指	Ryder Scott Company L.P.; 瑞德斯科石油咨询公司,是注册于美国休斯顿的一家专业性的油气资产储量评估机构,是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准备年度石油储量认证的评估机构
储量评估报告	指	Ryder Scott 出具的《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 Estimated Future Reserves And Income Attributable To Certain Leasehold And Royalty Interests》
《购买与销售合同》、PSA	指	《Amended and Restated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among 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 and Plymouth Petroleum,LLC, (“Seller”) and Moss Creek Resources,LLC (“Buyer”)》, MCR (US) 与 TCE 和 PLY 签署的《Moss 能源有限公司(买方)与 Tall City 和 Plymouth 的修订后的购买与销售合同》
《2015 年鼎亮汇通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696 号)
《2016 年鼎亮汇通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373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补充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美元	指	美国美元,美国货币单位

美国德州	指	美国德克萨斯州
------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油藏	指	地下油以及天然气的聚集
原油	指	石油，一种黏稠的、深褐色液体，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混合组成，主要被用来作为燃油和汽油。
页岩油	指	页岩油是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也包括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
石油储量	指	在规定的条件下，从一个给定日期开始，通过对已知的石油聚集实施开发而预期可商业开采的石油量
桶	指	石油行业常用的容积单位，一石油桶相当于 158.9873 升，即 42 美制加仑或 34.9723 英制加仑
注水井	指	作管道用将水注入油藏的井
净面积	指	油田的总面积扣除他人份额后的面积
注水	指	二次采油的一种方式。向油藏注水，促使储集岩出产更多的油进入生产井
租约、油气租约	指	油气租约是美国油气勘探开发中土地所有者和开发商之间的一个核心法律文件，鉴于油气勘探和开发具有较高的风险和利润回报，各方为了权衡利益分配并降低风险和减少不确定性，长期以来形成了被称为“油气租约”的契约性文件。
PRMS	指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s 石油资源管理系统，是由 SPE、APPG、WPC、SPEE 等权威机构或组织联合制定的关于石油资源及储量的定义与评估的行业标准、指导纲领，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制定油气储量报告规则的重要参考来源
1P、1P 储量	指	证实储量
2P、2P 储量	指	证实储量+概算储量
3P、3P 储量	指	2P 储量+可能储量

声明和结论性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第161817号《受理通知书》；2016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第161817号《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2016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第161817号《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第161817号《中止审查通知书》；2017年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议案，次日，关于恢复审查申请的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2017年4月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1817号《恢复审查通知书》；2017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2017年6月2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6号）。

2017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新时代证券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2017]046号），新时代证券因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新时代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本项目主办人任瑜玮、王妍，协办人蔡文彬、傅哲宇与本次被立案调查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关。

新时代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9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了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复核报告。

经复核，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新潮能源本次重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因此，新时代证券同意继续担任新潮能源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过程和复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中介机构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了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复核意见。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4,051,236,570 股。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 2,749,259,255 股用于购买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拟发行 441,558,442 股（按照 3.85 元/股的底价计算）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 4,051,236,570 股变更为 7,242,054,267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整个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联出具的《2015年鼎亮汇通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69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价值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946,493.46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该评估值较鼎亮汇通账面价值700,568.13万元增值81,240.16万元至245,428.3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60%至35.03%。考虑到宁波吉彤于2016年1月5日对鼎亮汇通实缴出资35,000.00万元，参照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最终交易价格为816,637.50万元。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中联出具的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联以2016年6月30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鼎亮汇通进行补充评估。根据中联出具的《2016年鼎亮汇通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73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价值为817,137.73万元至1,058,082.14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1,083,859.79万元。

本次交易仍以2015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保持不变。新潮能源以发行2,749,259,255股及扬帆投资以现金107.50万元方式支付上述交易价款。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潮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6.22 元/股、13.82 元/股、12.53 元/股。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上市公司股票整体停牌时间较长，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 A 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波动，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能够更好平抑市场波动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价，即 11.28 元/股。

鉴于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实施前总股本 1,066,114,8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8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 2.97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作出相应调整。

(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新潮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为 14.6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结合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鉴于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实施前总股本 1,066,114,8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8 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3.8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因此，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上述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国金聚富、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等 13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本次重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性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并购浙江犇宝（含其控制的油田资产）后的再一次并购，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控制的油田 1P 储量将超过 1.9 亿桶，2P 储量将超过 5 亿桶，此次交易将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快速提升公司油气田管理和作业的经验，有利于公司掌握先进的石油开采技术，最终推动公司实现快速转型。上市公司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

本次并购的油田资产地处美国德克萨斯州 Midland 盆地东北角的 Howard 郡、Borden 郡。标的油田所在区域油气资源储量丰富，区块连续程度高；区域内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输配套完善，油服作业市场化程度高，产能扩张基础较好。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抗风险能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优良，其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志臣，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此，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经测算，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浙江犇宝控制的油田资产位于美国的 Permian 盆地。Permian 盆地的地域范围从西德克萨斯地带一直延伸至新墨西哥地带，长约 300 英里、宽约 250 英里，是美国最大的石油矿藏区域之一，地处美国石油工业的核心地带。本次收购鼎亮汇通控制的油田资产位于 Permian 盆地东北部，两次并购的油田资产均处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地理位置相距不远，有利于上市公司共同管理。

在收购浙江犇宝后，上市公司已开始着力打造一支由石油行业的技术、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油田资产管理团队，目前该管理团队已逐步接手管理 Crosby 油田资产。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美国油田资产不涉及原有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将替代原有团队对 Howard 及 Borden 油田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统一、专业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降低成本。

综上，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

与解答》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816,637.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额为 17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作为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资金来源，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要求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之关联人、关联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3、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

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综上，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实际控制人刘志臣于2015年6月23日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实际控制人刘志臣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国金阳光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承诺》，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函》、《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等。上述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披露。

上述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对承诺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新潮能源已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就《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本次交易标的为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3名合伙人合计持有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鼎亮汇通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完整，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将石油勘探、开发和销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新潮能源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全面复核的内核意见、合规风控部门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次全面复核内核程序：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1日，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内部的复核人对项目的整套申报文件及相关反馈回复等材料进行了一、二级复核，并形成了一、二级复核意见及答复。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3日，复核小组查阅了相关文件，形成了三级复核意见，项目组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作出解释，形成三级复核答复。2017年6月26日，质量控制部将项目整套材料与前三级复核意见及复核答复等材料发送至内

核委员，并通知内核会议的时间等事项。2017年6月27日，内核委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并提出四级复核问题，项目组对四级复核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作出了解释，形成四级复核答复。进入内核程序后，按如下程序进行四级复核：

(1) 一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2017年6月20日，项目组对该项目进行了复核工作。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问题 1、请项目组说明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回复：

1、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2015年12月1日，国金聚富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2) 2015年12月1日，国金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3) 2015年12月1日，中金君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4) 2015年12月1日，东营汇广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5) 2015年12月1日，国华人寿履行内部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6) 2015年12月1日，东珺惠尊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7) 2015年12月1日，中金通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8) 2015年12月1日，东营广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9) 2015年12月1日，宁波吉彤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10) 2015年12月1日，烟台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11) 2015年12月1日，烟成东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12) 2015年12月1日，东珺金皓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13) 2015年12月1日，上海经鲍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 交易标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日，鼎亮汇通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6年5月25日，鼎亮汇通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有关事项。

（3）新潮能源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日，新潮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日，新潮能源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5日，新潮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5日，新潮能源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15日，新潮能源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6日，新潮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议案。

2016年7月6日，新潮能源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2日，新潮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

2016年12月19日，新潮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议案。

2017年2月6日，新潮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议案。

2017年5月23日，新潮能源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17年6月9日，新潮能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4）扬帆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日，扬帆投资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5日，扬帆投资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调整的有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

2017年4月19日，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17次会议有条件通过；2017年6月2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6号）。

2、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问题 2、本次交易历时较长，请项目组复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是否还在有效期内，如不是，请项目组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延期程序。

回复：

2016年6月15日，新潮能源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议案，其中子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到期。

为保证本次交易持续有效推进，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经复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上市公司已履行必要延期程序保证本次交易持续有效推进。

(2) 二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2017 年 6 月 21 日，新潮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内部的复核人对该项目进行了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问题 1、新潮能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继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项目组进行逐项核查并说明。

回复：

项目组认真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详细复核新潮能源实际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4,051,236,570 股。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 2,749,259,255 股用于购买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拟发行 441,558,442 股（按照 3.85 元/股的底价计算）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 4,051,236,570 股变更为 7,242,054,267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整个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联出具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69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781,808.29 万元至 945,996.49 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946,493.46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781,808.29 万元至 945,996.49 万元，该评估值较鼎亮汇通账面价值 700,568.13 万元增值 81,240.16 万元至 245,428.3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60%至 35.03%。考虑到宁波吉彤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对鼎亮汇通实缴出资 35,000.00 万元，参照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16,637.50 万元。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中联出具的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联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鼎亮汇通进行补充评估。根据中联出具的《2016 年鼎亮汇通资产

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2373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17,137.73 万元至 1,058,082.14 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1,083,859.79 万元。

本次交易仍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保持不变。新潮能源以发行 2,749,259,255 股及扬帆投资以现金 107.50 万元方式支付上述交易价款。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潮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6.22 元/股、13.82 元/股、12.53 元/股。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上市公司股票整体停牌时间较长，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 A 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波动，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能够更好平抑市场波动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价，即 11.28 元/股。

鉴于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实施前总股本 1,066,114,8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8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 2.97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作出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新潮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

价 90%，为 14.6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结合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鉴于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实施前总股本 1,066,114,8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8 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3.8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因此，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等相关资料，上述股份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国金聚富、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等 13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本次重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性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并购浙江犇宝（含其控制的油田资产）后的再一次并购，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控制的油田 1P 储量将超过 1.9 亿桶，2P 储量将超过 5 亿桶，此次交易将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快速提升公司油气田管理和作业的经验，有利于公司掌握先进的石油开采技术，最终推动公司实现快速转型。上市公司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继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问题 2、新潮能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继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项目组进行逐项核查并说明。

回复：

项目组认真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详细复核新潮能源实际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并购的油田资产地处美国德克萨斯州 Midland 盆地东北角的 Howard 郡、Borden 郡。标的油田所在区域油气资源储量丰富，区块连续程度高；区域内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输配套完善，油服作业市场化程度高，产能扩张基础较好。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抗风险能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标的资产的资产质量优良，其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志臣，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此，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经测算，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浙江犇宝控制的油田资产位于美国的 Permian 盆地。Permian 盆地的地域范围从西德克萨斯地带一直延伸至新墨西哥地带，长约 300 英里、宽约 250 英里，是美国最大的石油矿藏区域之一，地处美国石油工业的核心地带。本次收购鼎亮汇通控制的油田资产位于 Permian 盆地东北部，两次并

购的油田资产均处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地理位置相距不远，有利于上市公司共同管理。

在收购浙江犇宝后，上市公司已开始着力打造一支由石油行业的技术、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油田资产管理团队，目前该管理团队已逐步接手管理 Crosby 油田资产。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美国油田资产不涉及原有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将替代原有团队对 Howard 及 Borden 油田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统一、专业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继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问题 3、请项目组简要说明本次交易审计及审阅报告更新情况。

回复：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企业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 XYZH/2017BJAI20244《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XYZH/2017BJAI20245《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鼎亮汇通最近四年备考模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2,240.41	740,130.70	182,206.51	61,531.36
负债总额	219,047.71	28,341.98	34,212.55	5,24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192.70	711,788.73	147,993.96	56,28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3,192.70	711,788.73	147,993.96	56,285.4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5,751.31	51,375.28	30,488.07	5,859.40
营业成本	38,475.55	32,279.65	15,302.65	1,463.04
营业利润	24,216.92	-14,476.84	6,952.62	16.71
利润总额	24,218.49	-14,476.84	6,952.62	16.71
净利润	15,489.89	-14,495.59	4,580.28	1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489.89	-14,495.59	4,580.28	14.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896.68	2,899.18	4,580.28	14.2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3502 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5 年年报，上市公司 2016 年、2015 年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总额	614,388.75	1,649,903.49	518,063.38	1,328,358.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7,007.63	1,353,474.66	344,701.05	1,127,722.01
营业收入	15,846.46	111,597.77	43,024.13	94,399.41
净利润	-19,017.33	-3,616.64	3,420.45	-11,15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2.36	-2,481.67	3,040.68	-11,536.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9.42	8,078.07	-11,174.87	-8,35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2	-0.0038	0.0471	-0.0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124	-0.1733	-0.0611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随着生产规模扩大，标的企业实现了超过 1.5 亿元的净利润，盈利能力较强；根据上述审阅报告，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得以改善，基本每股收益也会相应增厚。

（3）三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本级复核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成立专项复核小组进行复核，总体采用交叉复核形式。复核小组的成员由与该项目组相独立的其他业务部门的部门领导担任复核小组组长，组员由另 1 名独立于该项目组的其他资深业务人员及 3 名非该项目原质控专员及合规专员的质控部其他人员组成。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复核小组审阅了项目组及业务部门提交的经一二级复核后，有关重组方案和一级、二级复核意见及材料。经复核

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复核人员提出了本项目的三级复核问题。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问题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质为鼎亮汇通持有的油气资产，以油气租约的形式体现，请项目组进一步解释油气租约的具体含义。

回复：

1、“油气租约”的法律性质

油气租约源于美国《联邦土地政策和管理法》实行的私有化土地制度，土地的私人所有者对地表之上的天空和地下的资源（包括矿产资源）享有所有权，私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和租赁。因此，在美国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土地所有者往往与油气开发商订立合同，用以约定双方在油气资源开发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油气开发商在合同规定的土地范围和区域内，对地下油气资源进行勘探、开发等，土地所有者据此收取租赁费用，以上土地所有者和油气开发商之间订立的油气开发合同被称为“油气租约（oil & gas lease）”。

关于油气租约的法律属性，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油气租约在德克萨斯州被定义为“财产让与契约（conveyance）”或“合同（contract）”。油气租约可视为财产转让契约系基于矿产所有人同意将租约的矿产权利让与承租人；而亦可将其视为合同的原因是承租人依据租约中规定的条款条件获得矿产权益。

2、油气租约项下承租人及出租人权利义务

（1）油气租约项下承租方享有的权利

油气租约项下承租方享有的最主要的权利，即为从租约列明的土地内开采、开发、炼制石油与天然气的权利。除了上述权利，特定的油气租约条款通常还包括以下权利（该等权利是承租方与出租人之间协商的契约性权利，且不同租约间涉及的权利内容有所区别）：

1) 承租方在获得开发油气矿产资源权益的同时，也获得了因勘探、开发和生产油气而必要的使用地表和地下深土层的权利。如在推进油气开采计划过程

中使用水、砾石、硝酸钠以及其它地表矿产资源的权利；在铺设油气运输管道的权利；在地表建设油气资源处理设施的权利；

2) 承租人选择将租约加以续期的权利，有些租约中出租人与承租方会约定在租约的初始开采期限到期后，承租方享有以一定费用延长一定期限的权利；

3) 在初始开采期限内，若承租方按照租约约定打井开采出最小经济量的油气或满足其他布井、开采等条件，则承租方享有租约可以自动延长至油井开采枯竭期的权利；

4) 通过支付“关井提成费（shut-in royalty）”条款对存在需停止开采油井的租约加以终止的权利(需停止开采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缺少油气输送管道)，“关井提成费”条款使得承租方可以无需销售油气而通过向出租方支付“关井提成费”的方式维持油气租约的有效期，通常适用于已经完成能开采出最小经济量的油井，但租约初始期限到期时该油井处于关闭状态的情形，承租人通常可以通过按照每英亩支付特定的“关井提成费”来获得一定期限的租约有效期；

5) 在租约初始租约期限到期后实施“可持续开采”计划的权利，该等权利准许承租方保有租约的可执行性与效力直到在符合可持续开采的所有条款下按照最高强度开采；

6) 将租约与其他土地或租约加以结合从而形成一个合并单元”以实现更大规模油井在较小租约范围内土地上开采（或满足油井对空间产生的更多需求）的权利；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时暂停租约终止条款的权利，前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水、战争、罢工等可导致在特定时间内租约无法履行的情形。

（2）出租方的权利及承租方的义务

1) 租约出租方的主要权利体现为收取某种租约收益的形式，该种收益体现为签订租约时取得的“签约奖金（bonus），即租金收益”、“租约续期费用（delay rental）”、关井提成费及在生产阶段有权按照特定的分成比例取得的“分成收益（production royalty）”等。

2) 一般而言，承租方须根据油气租约履行下述义务：在租约条款和预定下，首期结束之前，或连续开发期间（以较晚者为准），在租约覆盖的，或包括租约合并单元内的土地上，进行钻井生产开发以达到开采支付量的油气。如果不能执行此种开发方案，则根据在租约地块内所钻井的总数量和类型，将造成租约全部或部分的终止；在为开采、开发、生产及合理调整租约覆盖土地地表的现有使用情况所合理必要的范围内，对该等土地的地表进行使用；在为开采、开发、生产之目的而使用上述土地后须将其地表恢复到合理的原有状态；支付特许使用费、租金及租约中规定的其他付款义务；对租约中包括条件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加以遵守；遵守下述默示义务：默示开发的契诺、默示保护的契诺、默示运营并管理租约的契诺。根据租约中说明该等义务的具体用语及其他相关事实，法院将上述义务解读为既属契诺又属条件。契诺即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对违反契诺之行为可主张经济性损害赔偿。但条件则是指租约中的条款，设立条件的目的是可对主要义务予以中止、解除或修改。可对违约行为主张终止租赁。

3) 租约的可转让性及历史交易情况

① 美国德克萨斯州关于租约转让的法律规定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石油及天然气租赁权益可自由转让给任何人，前提是与所述租赁所有权相关的租约或其他文件未对转让事宜设置任何限制性条件，通常以“同意转让条款”的形式表达该等限制。

② 关于美国油气租约的历史交易情况

A.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收购美国油气租约的典型交易案例基本交易信息如下：

序号	交割时间	买方	卖方	标的权益
1	2013.11.2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代码: 600175)	Woodbine Holdings LLC	卖方持有的 Woodbine Acquisition LLC 100% 股权，Woodbine Acquisition LLC 拥有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Grimes、Brazos 及 Madison 郡的区块油气权益，总计约 321 项土地租约权益

2	2014.08.15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码：300084）	DMK Oil & Gas, LLC	卖方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Permian 盆地 Howard 净面积为 5,712.56 英亩（约合 23.1 平方公里）的油气区块租约 100% 的工作权益
3	2014.12.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代码：600175）	Manti Equity Partners, LP 和 WM Operating, LLC	卖方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 Brazos 郡和 Madison 郡持有的鹰滩（Eagle Ford）地区总占地面积为 12,202 英亩（49.38 平方公里），平面上工作权益面积 12095 英亩（48.95 平方公里）的 Manti 油田区块，除该区块矿业权外，还包括相应的油井、生产设施等资产
4	2015.11.06	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代码：600777）	标的资产美国权利人为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和 Surge Energy America, LLC	标的企业的美国子公司 Surge Energy America, LLC 自 Juno Energy II, LLC 收购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Permian 盆地 Crosby 郡的油田资产，包括土地租约、油井、相关合同以及若干固定资产。主要资产为净面积共 7,104 英亩的土地租约
5	2014.08.26	新时代能源有限公司（联交所代码：00166-HK）	Rio Capital Limited	卖方于美国犹他州杜申县及尤因塔县持有的 5,100 总亩及 2,279 净亩土地一切油气租约，连同所有相关管道、设施、设备及物料；美国怀俄明州弗里蒙特县之 3,060 亩联邦油气租约，连同与其相关之 40% 未分拆之营运权益；及美国犹他州杜申县之 440 总亩土地，其提供于建议油井之非营运权益

B. 美国上市公司收购或出售油气租约的典型交易案例基本交易信息如下：

序号	交割时间	买方	卖方	标的权益
1	2014.5.12	TPG Capital	Encana Corporation（纽交所代码：ECA）	卖方于美国怀俄明州 Sublette 郡，包括未开发净面积为 100,000 英亩（约合 404.7 平方公里）的油气区块租约的工作权益
2	2014.6.20	Encana Corporation.（纽交所代码：ECA）	Freeport-McMoRan Inc（纽交所代码：FCX）	卖方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Karnes 等郡，净面积共计为 45,500 英亩（约合 184.1 平方公里）的油气区块租约的工作权益
3	2014.11.12	Encana Corporation.（纽交所代码：ECA）	Athlon Energy Inc.（纽交所代码：ATHL）	整体公司股权收购，包括卖方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Permian 盆地，净面积共计为 140,000 英亩（约合 566.6 平方公里）的油气区块租约的工作权益
4	2016.8.31	Pioneer Natural	Devon Energy Corporation	卖方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Midland 盆地 Martin 等郡净面积为 28,000 英亩

		Resources (纽交所代 码: PXD)	(纽交所代码: DVN)	(约合 113.3 平方公里) 的油气区块 租约的工作权益
5	2016.10.4	SM Energy (纽交所代 码: SM)	Rock Oil Holdings LLC	卖方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Permian 盆 地 Howard 郡净面积为 24,783 英亩 (约合 100.3 平方公里) 的油气区块 租约的工作权益

C. 新潮能源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实施的收购浙江犇宝 100% 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收购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模式均为通过收购境内标的企业最终持有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油田资产。两次交易信息对比如下:

项目	收购浙江犇宝	收购鼎亮汇通
美国油气资产交割时间	2015.4.24	2015.11.23
标的资产	浙江犇宝 100% 股权	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
标的企业在美国的子公司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 及其子公司 Surge Energy America, LLC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及其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美国子公司主要资产	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Permian 盆地 Crosby 郡的油田资产, 包括土地租约、油井、相关合同以及若干固定资产	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Midland 盆地 Howard、Borden 郡的油气资产,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持有的油气资产的权益包括多项石油及天然气租约相关的工作权益及德克萨斯州 Howard 郡的矿产权益及其他附属资产

问题 2、请项目组说明鼎亮汇通将租约条目确认为油气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矿区权益，是指企业取得的在矿区内勘探、开发和生产油气的权利。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企业取得的矿区权益，应当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第一、申请取得矿区权益的成本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土地或海域使用权支出、中介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矿区权益的其他申请取得支出。

第二、购买取得矿区权益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中介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矿区权益的其他购买取得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10 年讲解》，矿区取得支出是指为了取得一个矿区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包括未探明和已探明）而发生的购买、租赁支出，包括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土地使用权、签字费、租赁定金、购买支出、咨询顾问费、审计费以及与获得矿区有关的其他支出。

油气租约即为获取矿区权益而签订的合同。油气租约源于美国《联邦土地政策和管理法》实行的私有化土地制度，土地的私人所有者对地表之上的天空和地下的资源（包括矿产资源）享有所有权，私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和租赁。因此，在美国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土地所有者往往与油气开发商订立合同，用以约定双方在油气资源开发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油气开发商在合同规定的土地范围和区域内，对地下油气资源进行勘探、开发等，土地所有者据此收取租赁费用，以上土地所有者和油气开发商之间订立的油气开发合同被称为“油气租约（Oil & Gas Lease）”。

鼎亮汇通的全资子公司 MCR（US）通过油气租约获得了的在矿区内勘探、开发和生产油气的权利，为此而支付的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上述关于矿区权益成本的相关规定，应确认为油气资产。

问题 3、根据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能源将成为鼎亮汇通有限合伙人，扬帆投资将成为鼎亮汇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请项目组说明前述安排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回复：

1、交易完成后扬帆投资担任鼎亮汇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合伙企业法》第三条的规定

（1）扬帆投资与新潮能源的责任形式

《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合伙企业法〉释义》，我国合伙企业法将上述主体排除在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身份之外的主要立法目的，在于避免上述主体因作为普通合伙人而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无限连带责任的承担不利于国有资产、上市公司股东等的利益保护。

《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帆投资将成为鼎亮汇通的普通合伙人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扬帆投资为新潮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法律主体性质上，扬帆投资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新潮能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将在，且仅在其 4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范围内承担全部责任。

(2) 新潮能源基于其有限公司股东身份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扬帆投资无任何营业收入；扬帆投资与新潮能源之间除实缴出资外无任何财务往来关系；扬帆投资未发生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且，新潮能源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分公司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能够实现母子公司之间的独立运营及独立财务决策。新潮能源已承诺将保证新潮能源与扬帆投资的财产独立，不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扬帆投资债权人利益。因此，新潮能源能够保证其财产独立于扬帆投资的财产，不会因违反《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而对扬帆投资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进而对鼎亮汇通的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3)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示例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示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类别
1	国旅联合	国旅联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华旅新绩体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	奥瑞德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	西水股份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恒锦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国亚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奥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	铁汉生态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	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普通合伙人

序号	上市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类别
		限公司		
5	暴风科技	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同普通合伙人

此外，我国《合伙企业法》禁止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但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上市公司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子公司为独立法人主体，扬帆投资具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资格，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合伙企业法》第三条的规定。

2、扬帆投资与新潮能源不存在《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扬帆投资的财产独立于新潮能源的财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帆投资无任何营业收入；扬帆投资与新潮能源之间除实缴出资外无任何财务往来关系；扬帆投资未发生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此外，新潮能源制定了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分公司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能够实现母子公司之间的独立运营及独立财务决策。

（2）扬帆投资作为鼎亮汇通普通合伙人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规定系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人格否定法律后果的明确。

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帆投资将成为鼎亮汇通普通合伙人，新潮能源将成为鼎亮汇通的有限合伙人。扬帆投资与新潮能源将基于其各自独立法人主体地位及资格享有并履行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新潮能源已承诺将保证新潮能源与扬帆投资的财产独立，不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扬帆投资债权人利益。基于此，扬帆投资作为鼎亮汇通普通合伙人在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会对新潮能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扬帆投资的财产独立于新潮能源的财产；扬帆投资与新潮能源不存在《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新潮能源已承诺将保证新潮能源与扬帆投资的财产独立，不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扬帆投资债权人利益。扬帆投资作为鼎亮汇通普通合伙人在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会对新潮能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交易完成后扬帆投资担任鼎亮汇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 交易完成后鼎亮汇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能源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将成为鼎亮汇通普通合伙人，新潮能源将成为鼎亮汇通有限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关于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和机制的约定及扬帆投资和鼎亮汇通的股权投资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鼎亮汇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志臣。

(2) 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由新潮能源实际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潮能源实际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

扬帆投资《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三）委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委派和更换总经理，决定总经理的报酬事项；（五）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员工的工资；（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九）对聘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股东对公司的相关决定应以书面决定告知公司”。

上述内部决策规则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独立法人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鼎亮汇通的经营决策中，扬帆投资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新潮能源基于股权投资关系最终决定扬帆投资的决策事项并不违反

《公司法》、鼎亮汇通《合伙协议》及扬帆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会导致扬帆投资与新潮能源公司治理混同，不存在新潮能源实际执行鼎亮汇通合伙事务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责任承担方式是有限合伙企业与其他组织形式的主要区别。若有限合伙人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也将违反《合伙企业法》第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规定。

因此，基于上述规定，法律、法规禁止有限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并未禁止由有限合伙人的全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为独立法人主体，根据各自在合伙企业中的地位承担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帆投资作为新潮能源的全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鼎亮汇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基于其身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未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鼎亮汇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志臣，不存在由新潮能源实际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问题 4、根据新潮能源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96.76%，上交所出具的年报问询函中也关注到此事项，请项目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美国石油工业的核心地带德克萨斯州的油田资产，该油田资产储量丰富，区块连续程度高，区域内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输配套完善，区域内的油服作业市场化程度高，产能扩张基础较好，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众华出具的《新潮实业 2014 年、2015 年 1-11 月备考审阅报告》（众会字 [2016] 第 4896 号）和《新潮能源 2015 年、2016 年备考审阅报告》（众会字 [2017] 第 3502 号），上市公司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总额	614,388.75	1,649,903.49	518,063.38	1,328,358.31	427,562.11	609,768.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7,007.63	1,353,474.66	344,701.05	1,127,722.01	117,787.14	265,781.10
营业收入	15,846.46	111,597.77	43,024.13	94,399.41	93,612.70	124,100.77
净利润	-19,017.33	-3,616.64	3,420.45	-11,156.43	1,866.06	6,44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82.36	-2,481.67	3,040.68	-11,536.20	-3,857.75	722.5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9.42	8,078.07	-11,174.87	-8,356.97	-1,988.81	2,59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2	-0.0038	0.0124	-0.0222	-0.0162	0.0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124	-0.0456	-0.0161	-0.0084	0.0051

注 1：上述计算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部分；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 4：上市公司的 2015 年、2014 年交易前的实际金额分别取自其 2015 年年报、2014 年年报；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取自经众华审阅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

注 5：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中报告月数为 12 个月，为方便不同时间段比较，各期的股本数量均已追溯计算，即新潮能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数字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每股收益均计算考虑了 2016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即 10 股送 28 股）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两年一期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营业收入有所提升。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鼎亮汇通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7BJAI20244），2015 年鼎亮汇通共发生并购业务相关的服务费等非经常性损益共计 17,394.77 万元，因此 2015 年备考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交易前有所下降。扣除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后，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29.42 万元、-11,174.87 万元和 -1,988.81 万元，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78.07 万元、-8,356.97 万元和 2,591.48 万元，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04 元/股、-0.0456 元/股和 -0.0084 元/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24 元/股、-0.0161 元/股和 0.0051 元/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基本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

问题 5、根据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最终出资来源包括“自有资金”、“理财资金”、“寿险资金”、“信托资金”。请项目组 1) 详述对于上述资金来源分类的界定标准及核查手段。2) 针对除自有资金外的资金来源，除了各机构针对资金来源的说明外，是否对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投入进行相关核查。

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交易对方按照向上穿透直至自然人和法人的原则进行穿透后，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数量	涉及机构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	-	-
2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航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自有资金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488.37	理财资金
4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00.00	理财资金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数量	涉及机构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业（有限合伙）		司		
			深圳市新凯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1.60	自有资金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0	寿险资金
6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436.80	自有资金
7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11.63	理财资金
8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40.00	理财资金
			深圳市新凯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9.20	自有资金
9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270.40	信托资金
			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	自有资金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	-	-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	-	-
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	-	-	-
13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00.00	自有资金
	小计	86			
	剔除重复出资人	15			
	剔除现金支付对象	1			
	合计	70			

根据上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穿透后涉及理财资金或信托资金的机构共 3 家，分别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寿险资金的机构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交易对方最终出资来源分类的界定标准及核查手段

本次交易的最终出资方出具了资金来源的说明与承诺，其中交易对方中涉及的机构出资人中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说明中详细阐述其投资鼎亮汇通有限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涉及的理财资金或信托资金的认购人或委托人情况，具体如下：

（1）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鼎亮汇通的最终出资来源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资金，理财资金认购人为 28 名自然人，认购人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相关认购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蒋**	43040419*****21
2	莫**	44252719*****4x
3	叶**	44190019*****36
4	李**	44190019*****28
5	徐**	43048119*****82
6	叶**	44190019*****14
7	贺**	43040719*****27
8	董**	42900619*****35
9	解**	32111119*****13
10	赖**	44010219*****12
11	蓝**	44160219*****12
12	刘**	43098119*****41
13	彭**	14243119*****82
14	祁**	41232619*****20
15	谭**	43010219*****27
16	余**	34082619*****18
17	张**	43011119*****37
18	周**	43252219*****95
19	朱**	43310119*****28
20	张**	45032519*****20
21	倪**	44030119*****16
22	杨**	51010819*****49
23	孙**	51010419*****62
24	景**	33050119*****5x
25	谢**	34220119*****11
26	马**	43030219*****34
27	刘**	43030219*****24
28	潘**	42020219*****23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鼎亮汇通的最终出资来源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资金，理财资金认购人为3名自然人，认购人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相关认购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杨**	33030219*****19
2	邵**	33038119*****1X
3	白**	33032119*****38

(3)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鼎亮汇通的最终出资来源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持有的信托资金，信托资金的委托人共计19名，其中自然人15名，法人主体4名，委托人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相关委托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1	陈**	11010219*****00
2	刘**	42030019*****20
3	周**	33010319*****1X
4	陈**	33030219*****4X
5	李**	42010619*****2X
6	王**	31011019*****39
7	文**	42010719*****00
8	柳**	42102219*****58
9	万**	42260119*****44
10	袁**	42010219*****23
11	宋**	62011119*****27
12	陈**	43010319*****12
13	朱**	31010819*****07
14	陶**	42010419*****1X
15	吴**	33042219*****33
16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420100441385161G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17	武汉博大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420115000052386
18	江苏物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0121000043366
19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440301103243888

除以上三家机构外，国华人寿在其出具的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中承诺其最终出资来源为寿险保费资金，其他涉及自然人或法人出资方在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中承诺其最终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结合项目前期进行的最终出资人访谈，对《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最终出资来源的性质进行了分类修订。

2、关于机构出资来源的补充核查

为进一步核查机构出资来源，项目组对国华人寿、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前，刘志臣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分别将所持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67%、8.46%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及其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已承诺：极端情况下，若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回购清偿，或优先以处置其他资产等方式偿还质押融资。请说明 1) 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 极端情况下，若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资金来源。

回复：

1、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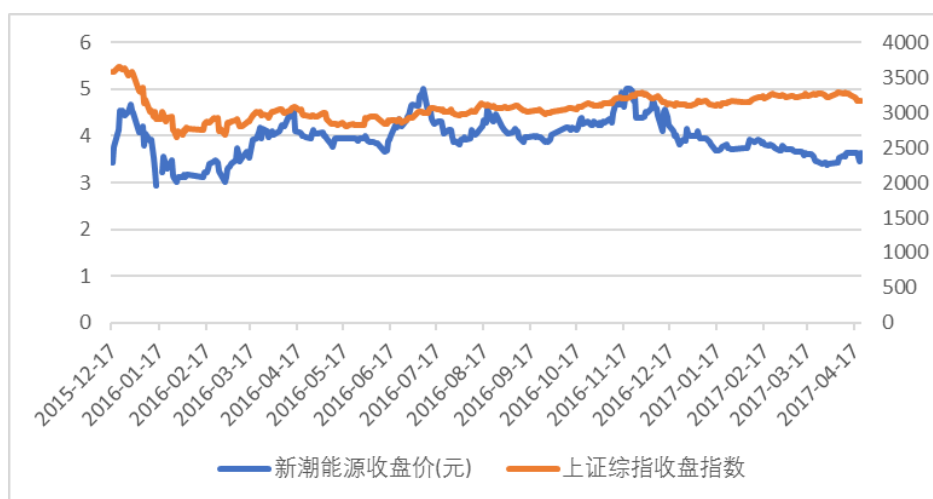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前，刘志臣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分别将所持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67%、8.46%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履约保障警戒 股价 (元)	履约保障最低 股价 (元)	融资额 (亿元)	到期日
1	金志昌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553,616	9.67%	2.98	2.61	4.00	2019/06/06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876,884		2.80	2.45	3.10	2019/06/14
3	金志昌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2,757,340	8.46%	3.50	3.03	8.00	2018/04/12
合计			734,187,840	18.12%	-	-	15.10	-

由上表可知，金志昌盛所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的平仓线约为 2.61 元/股和 2.45 元/股，金志昌顺所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平仓线约为 3.03 元/股，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重组委审核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2 日）股票收盘价 3.63 元/股分别折价 28.10%、32.51%和 16.53%，具备相应的安全阈值。2017 年 4 月 12 日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低于履约保障最低股价的情况。

从上市公司股价的历史走势来看，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后（2015 年 12 月 17 日），其股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除 2016 年 1 月至 2 月由于整体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上市公司股价短暂触及过 3 元/股外（彼时金志昌盛新增股本尚未取得），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始终保持在平仓线以上。在金志昌盛、金志昌顺持股期间内，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也未曾出现过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鼎亮汇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根据经信永中和出具的《鼎亮汇通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7BJAI20244），鼎亮汇通 2016 年已实现净利润约 1.55 亿元。通过本次鼎亮汇通优质资产的注入，新潮能源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较大提升，进而稳步推高上市公司的股价和市值，进一步增加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预警线和平仓线的安全阈值，降低已

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2017年6月2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6号），上市公司收购鼎亮汇通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极端情况下，若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及其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已承诺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回购清偿，或优先以处置其他资产等方式偿还质押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若已质押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将立即采取提前办理全部/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以关联主体资产或现金向质押回购业务资金融出方增信等方式以降低质押风险。回购期限届满时，承诺将按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回购清偿，如发生无法按期回购情况时，将优先以处置其他资产等方式偿还质押融资，避免出现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潮能源股份因其他融资业务被质押的，亦将遵守上述声明及承诺。”

2、极端情况下，若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资金来源

刘志臣控制企业涉足房地产、酒业、矿业、贸易、园林、电子信息和软件服务等产业，企业总体资产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截至2017年3月31日，刘志臣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新潮能源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达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刘志臣持股 100.00%
2	深圳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刘志臣持股 100.00%
3	黑龙江省冠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中海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深圳金点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	深圳中海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0.91%；张龙持股 9.09%
5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刘志臣持股 50.00%；刘志廷持股 50.00%
6	广西北海圣龙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刘志臣持股 5.00%；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刘志廷持股 5.00%
7	广西普瑞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王士春持股 30.00%
8	广西北海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00%；刘志臣持股 15.00%；刘志廷持股 15.00%
9	北海圣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广西北海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00%；赵立年持股 49.00%
10	北海融富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35%；北海圣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65%
11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刘志臣持股 50.00%；刘志廷持股 50.00%
12	深圳市金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3	深圳金志永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4	深圳市龙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5	深圳中恒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6	深圳市耀臣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7	金昌利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00%；徐利锋持股 45.00%
18	深圳市天府世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耀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深圳市世尊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23.00%；深圳市地平线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深圳市天府福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00%
19	深圳市前海天府酒类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深圳市天府世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6.65%；喜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55%；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持股 5.10%；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35%；雅安市名山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35%
20	耀臣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 万 美元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00%；明达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00%
21	深圳市金志昌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2	成都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市金志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3	金昌融资租赁（四川）有限公司	2,000.00 万 美元	深圳市金志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00%；明达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00%
24	北海圣美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孙立华持股 40.00%；陈波持股 10.00%；韩登诚持股 10.00%
25	沈阳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0,600.00	明达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49.00%；东北石油管道公司持股 51.00%
26	辽宁明达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	刘志臣持股 30.00%；马丽平持股 30.00%；刘明禹持股 40.00%

一般情况下，回购期限届满时，刘志臣及其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仅需支付相应的利息及手续费即可办理已质押股份的延期回购或解除质押并再质押。极端情况下，若回购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股价跌幅较大，刘志臣及其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将以自有资金补充足额保证金以办理延期回购；若由于融资机构等原因，导致出现无法办理延期回购，刘志臣及其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也可先以自有资金及部分过桥融资款偿还该质押融资（按期回购），之后再向其他机构质押融资以偿还前述过桥融资，从而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上述自有资金来源于刘志臣名下其他资产的处置，主要包括刘志臣名下个人资产以及刘志臣直接、间接控制的除新潮能源以外的公司股权。

个人资产方面，刘志臣及其家族经商多年，涉足房地产、酒业、矿业、贸易、园林、电子信息和软件服务等多个领域，名下主要个人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位于深圳的个人房产。除个人资产外，刘志臣直接或间接持有多家公司的股权亦具备相应的融资能力，刘志臣可通过抵押或出售其参控股公司的股权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刘志臣或其家族控制的部分核心公司的权属情况及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属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志臣、刘志廷持股 100.00%	78,068.67	17,541.66

公司名称	权属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北海融富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昌实业持股 92.35%、 北海圣美持股 7.65%	37,807.74	-496.75
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志臣、刘志廷持股 100.00%	24,307.23	9,087.77
北海圣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圣龙持股 51.00%	11,263.75	7,653.69
深圳市金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昌资产持股 100.00%	10,841.70	9,749.38
辽宁金昌矿业有限公司	刘志臣、刘志廷持股 98.75%	73,404.72	69,236.02

注 1：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其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

注 2：北海圣龙股东为金昌实业持股 70.00%、刘志臣持股 15.00%、刘志廷持股 15.00%；

注 3：上述公司账面资产仅反映历史成本，如果按市场价值来估算，上述公司的土地、房产、矿权、海域使用权等资产将较其账面价值大幅提升，例如北海融富拥有约 2 万平方米的广西省北海市城镇住宅用地、约 1 万平米建成待售商品房，北海圣美拥有约 1.5 万平米的广西省北海市商业、住宅用地等；

注 4：刘志廷出具《授权委托书》，将其持有的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刘志臣，《授权委托书》在刘志廷作为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注 5：刘志臣持有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股权，持有辽宁金昌矿业有限公司 5% 股权。

综上，刘志臣及其控制的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在回购期限届满时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用不同方案对已质押股份进行延期回购或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以刘志臣名下其他资产优先偿付是上述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4) 四级复核过程、主要问题和答复

2017 年 6 月 27 日，关于新潮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复核内核会议召开，内核委员审阅了项目组、业务部门和复核小组提交的有关重组方案和一级、二级、三级复核意见及材料并提出了本项目的四级复核问题，主要问题和答复如下：

问题 1、请项目组简要阐述一下中国证监会反馈阶段对本次交易对方主要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

回复：

中国证监会一次、二次反馈阶段主要关注了本次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穿透披露及涉及的结构化产品情况，项目组针对以上问题对本次交易的最终出资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了最终出资方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涉及到理财及信托资金的三家金融机构出资方进一步出具了相关说明，明确了理财资金及信托资金的最终出资人，项目组也就最终出资人事项对相关金融机构进行了访谈确认。

问题 2、请项目组阐述一下本次交易评估的评估思路，特别是对油价的预测过程

回复：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鼎亮汇通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81,808.29 万元至 945,996.49 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946,493.46 万元，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中联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鼎亮汇通进行了补充评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17,137.73 万元至 1,058,082.14 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1,083,859.79 万元。本次交易仍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评估依据境外油气资产评估机构 Ryder Scott 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及标的企业结合市场供需情况指定的打井计划，并结合评估机构中联对油价的预测，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企业的评估。

本次交易评估对油价的预测结合了市场机构（加拿大三大石油顾问机构、美国能源情报署、国际能源署、石油输出国组织、世界银行组织）对未来油价的预测情况及原油市场供需基本面情况，同时考虑到北美原油价格将在未来年度逐步回升至历史平均水平附近，谨慎选择 70 美元/桶、75 美元/桶作为北美原油价格回升情形的模拟，两种情形下预测期原油价格分别如下：

参数名称	单位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情形 1	美元/桶	30.00	35.00	40.00	50.00	60.00	70.00
情形 2	美元/桶	30.00	35.00	40.00	50.00	60.00	75.00

本次评估对于油价的预测主要依据各大机构公开的研究分析报告，对比 2016 年中期油价水平及各机构对未来油价走势的判断，2015 年、2016 年的油价预测与当前油价真实水平基本一致，2017 年以后的预测趋势与机构预测趋势基本一致，且增长速度相对谨慎。

问题 3、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外汇出境，请项目组简要说明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履行的主要手续，是否存在外汇出境审批的风险？并请项目组在持续督导阶段关注募集配套资金在境外的使用情况。

回复：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法规，境内的非国有企业进行海外投资或并购交易，需获得商务部境外投资行为的核准或备案、发改委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以及银行外汇登记等三大环节。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不超过 17 亿元，其中用于油田资产运营的 16 亿元需履行资金出境手续。根据上述规定，16 亿元人民币（3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直接投资，需履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法规及地方政府要求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及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以来，外汇管理部门加强了对汇兑资金出境的审核，但目前没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境内资金的出境，且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管局四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指出，我国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

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海外油田资产的真实运营，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好的业绩，符合国家对对外投资活动的要求。

项目组将在项目持续督导阶段关注募集配套资金在境外的使用情况。

问题 4、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以及浙江犇宝控制的 Crosby 均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油田资产的运营受到美国联邦和德克萨斯州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私人土地所有者通常也被赋予在他们的土地中或地下开采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物质的权利，无

须政府的特许要求，但要受到油气租约、所适用的法律及外国投资委员会未来开发限制。对于油气租约来说，在美国，石油与天然气的租约是固定期限，一般是3-5年，请项目组说明油气租约的延续是否具备可实现性；以及外国投资委员会未来开发限制是否具有不可预测性，将会对油气资产的开发及运营产生哪些影响？

回复：

1、油气租约的期限及租约延续的方式

在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租约所授予的期限是固定的初始开采期限，一般是3到5年，按照租约约定若在初始开采期限内打井开采出油气或满足其他布井、开采等条件，则租约可以自动延长至油井开采枯竭期。

石油公司通常租约延续方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1) CDC（连续钻井作业条款，Continuous drilling operations clause）

租约中的一个条款，规定一个租约在首期到期并且没有生产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条款中规定类型的持续进行的钻井作业来保持有效。

在美国德州，多数油气租约中都有180天的CDC条款，意思是只要从钻完一口井到开钻下一口之间不超过180天的就可以保持租约一直有效。这也保障了石油公司的权益，可以确保租约的有效性。

(2) HBP（持有生产，Held by production）

租约中的一项规定，只要资产或租地中有最小经济量的油和气的产量，就能够使一个公司运营该资产或租地的权利得到延续。

根据美国德州法规规定，一口1.5英里长的水平井可以保持住至多400英亩的面积。只有该井的产量小于最小经济产量了，租约才会失效。

(3) 钻井单元（Drilling Unit）

管理部门为了钻井而授予许可中按照适用井距规则而指定的面积。

在美国德州，比较核心的油气区域土地往往分散成很多小的租约，而钻井单元能够将一口井所穿过的以及邻近的租约都合并在一个单元中，这口井等于

是钻在了该单元内所有租约上。一般一口 1.5 英里长的水平井可以形成 1.5 个区块（1 个区块为 640 英亩）的钻井单元。这也保证了石油公司能够通过钻一口井来保持多个租约有效，而不需要为了某个租约单独进行作业。同时，这一条款已意味对于租约面积相对钻井单元较小的土地所有者而言，石油公司对于续租或打井的自主性相对更强。

（4）展期条款

承租人在租约结束之前，有选择权利但无必须义务，通过支付展期费，在原租约基础上，延长 2 年或 3 年。在此 2 或 3 年的延长期内，承租人权利同原租约规定权利一样。另外，在租约结束之前，承租人可以提前与地主协商，以重新签约付费的方式，延续当前租约权利。

石油公司可以根据未来油价走势，主动选择最经济、合理的方式来进行租约延续。

2、《购买与销售合同》中关于油气租约的期限条款及最新的延续情况

《购买与销售合同》附件 A “石油和天然气租约” 中列示了出具日的各项租约的起租日和到期日，租约覆盖土地净面积约 7.7 万英亩。根据最新统计，MCR (US) 共拥有 1,999 条租约条目，其中，《购买与销售合同》显示：Ground Double Zero 区域租约未分配价值，鉴于该区域租约与其它租约在地理上并不连续，且不经济，标的企业从经营角度决定到期后不再续期，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中也未考虑上述租约的价值，剔除上述租约后，共计 1,972 条租约条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除个别租约因为特殊原因尚待进一步协商、确认外，其余租约均已正常延续。根据租约的最新统计情况，租约条目中未能续期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权属情况复杂及标的企业正在与地主进行谈判续约。从租约条目数量来看，续约完成率超过 99%。

对于 2017 年及以后陆续到期的租约条目，其中 80 条已存在展期条款，MCR (US) 可自主选择是否续期。另有 682 条涉及净面积小于 100 英亩，相对水平井钻井单元面积较小，从经营的角度出发，区块面积较小的租约续期的可能性较大，该部分租约将根据油价变化选择打井或续租。对于其余部分租约，若油价持续较为低迷，标的企业拟在目前开发程度较高的 Howard 继续开发外，

其余区块将以续约为主，若发现部分租约续租存在困难，将采用 CDC、HBP 等方式通过打井来维持租约；若油价回升较快，则拟加快打井进度，以 HBP 形式，将租约自动延长至油井开采枯竭期。

3、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政策风险

2015 年 6 月 16 日，鼎亮汇通通过美国孙公司 MCR (US) 与 Tall City、Plymouth 签署了关于油田资产的《购买与销售合同》，依据合同约定，Tall City、Plymouth 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Permian 盆地的油田资产出售给鼎亮汇通。2015 年 10 月 19 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批准了上述交易。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是一个美国联邦政府委员会，由国防部、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土安全部、能源部等政府部门代表组成，对可能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交易进行审查，目前鼎亮汇通收购美国油气资产已经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批准，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仅对并购交易本身进行审查，并不会限制油气资产正常的开发运营。

另外，根据美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利分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鼎亮汇通的境外子公司可依法将其盈利分红汇出境外，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也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问题 5、针对中联出具的两次《资产评估报告》，其中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区间与第一次评估的价值区间有较大差异，差异额为 35,329.44 万元-112,085.65 万元，扣除宁波吉彤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对鼎亮汇通实缴出资 35,000.00 万元，差异额仍为 329.44 万元-77,085.65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储量评估报告》中油气资产的整体储量发生了变化；2、标的企业的开采技术更新导致其投入产出率有所提高；3、自 2015 年底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走高势头。综合以上因素，中联出具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与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两次《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扣除宁波吉彤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对鼎亮汇通实缴出资 35,000.00 万元的差异额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 781,808.29 万元至 945,996.49 万元和交易作价 816,637.50 万元相比差异不大。

问题 6、国金阳光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将表决权、董监高提名权等权利委托金志昌盛、金志昌顺行使，但是作为单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具有非对称性。请项目组说明，如何保证国金阳光履行自己的单方面授权义务，以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志臣享有的股权不受妨碍，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回复：

1、国金阳光表决权委托目的为维持新潮能源控制权的稳定

2015 年 12 月 2 日，新潮能源公告本次收购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前次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犇宝 100% 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开始实施。经测算，在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标的企业鼎亮汇通预估作价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金阳光将持有新潮能源的股权比例为 7.22%，单一持股比例高于新潮能源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的 5.69%。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前次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犇宝 100% 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实施完毕，在不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金阳光将持有新潮能源的股权比例为 6.39%，单一持股比例高于新潮能源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的 5.04%。

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并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一方面，新潮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刘志臣控制企业金志昌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金志昌盛将出资 105,000.00 万元认购新潮能源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 100% 股权的配套融资份额；另一方面，为进一步防范出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承诺将未来持有的新潮能源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能源新增股份，则授权金志昌顺代表国金阳光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2、国金阳光作为表决权授权委托主体的原因

国金阳光自身定位为财务投资者，无意参与企业实际经营决策。为稳定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国金阳光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

《授权委托书》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已经完成出资 105,000.00 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股权配套融资份额的相关股份登记等相关事项，则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

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则本企业承诺授权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志昌顺”）代表本企业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关于股东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股东财产权利，由本企业自行行使或在事先取得本企业专项授权情况下根据上述授权委托情况由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为行使。

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对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均予以承认并受其约束。”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将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 36 个月内。现本企业补充承

诺，授权行使期限终止后，继续将所持全部股份涉及的上述股权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委托授权效力及于本企业持有新潮实业股份期间；（2）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影响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不以其他方式谋求新潮实业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3）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

国金阳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将除股东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股东财产权利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金志昌盛，国金阳光在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大原则下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有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重组报告书》已披露“公司股权分散、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重组报告书》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已披露如下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志臣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738,730,833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4,051,236,570 股的 18.2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志臣、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和金志隆盛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0.04%、5.41%、4.73% 和 0.02% 的股份，刘志臣合计控制股份比例为 10.20%。此外，根据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将授权金志昌盛代其行使其持有 6.00% 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因此，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16.20% 的相关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同时，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且不向新潮能源提名董事、监事。相关承诺及授权委托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虽然，国金阳光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中金君合及中金通合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以防范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但本次交易实施后，仍然存在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小、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若存在前述承诺人不履行承诺、授权委托不能执行等情形，则会导致上市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问题 7、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人员是否与被立案调查项目有关？

回复：

经核查，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主办人任瑜玮、王妍，协办人蔡文彬、傅哲宇与本次被立案调查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关。

2、新时代证券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参会人员包括：王利、倪晋武、席红玉、张优、陈庆、曾新、叶巧凤等 7 位。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就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项目组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根据项目组的复核结果，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重组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新时代证券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新时代证券合规风控部门审核情况及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合规风控部门相关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复核申请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参会人员包括：何素清、张丽娜、屈娜、王倩、余宗昊等共 5 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本次新潮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复核申请事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规定程序，该项目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新时代证券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有效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新时代证券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全面复核。

经复核，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新潮能源本次重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因此，新时代证券同意继续担任新潮能源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 100% 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底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2.1 亿元向浙江犇宝 11 名股东收购持有浙江犇宝合计 100% 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1 亿元人民币，从而间接获得 Juno Energy II, LLC 和 Juno Operating Company II, LLC 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Crosby 郡的 Permian 盆地的油田资产 100% 权益。根据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512 号），浙江犇宝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15,429.70 万元至 268,910.1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5]2402 号）。2015 年 11 月 6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浙江犇宝的股东变更登记，并于 11 月 12 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新潮能源已持有浙江犇宝 100% 的股权。

在收购浙江犇宝后，上市公司新增石油勘探、开发和销售业务。通过交易获得的 Crosby 郡油田目前处于二次开采的初期阶段，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性较强，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转让大地房地产 50% 股权及其相关权益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上市公司向嘉华盛裕转让所持大地房地产 50% 股权及上市公司对大地房地产其他应收款权益，嘉华盛裕将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合计人民币 150,207.00 万元。根据中铭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40 号），大地房地产 50% 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60,07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权益评估价值为 90,206.7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并通过了大地房地产 50% 股权及其对大地房地产其他应收款权益出售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收到山东嘉华向第一期交易价款合计 80,00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12 月 30 日，大地房地产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出售（出售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一次性将上市公司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剩余交易价款（64,500.00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 64,5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的房地产开发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持续降低。同时，大地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销售回款较为缓慢。通过本次出售大地房地产 50% 股权及对大地房地产的其他应收款权益，上市公司得以筹集资金，快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加快业务转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结构调整，解决发展瓶颈，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资产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外，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即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如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1、转让秦皇体育 100% 股权

2015 年 11 月，上市公司与北京志源签署转让协议书，向北京志源转让全资子公司秦皇体育 100% 的股权。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秦皇体育 100% 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 1 至 7 月，秦皇体育净利润分别为-1,721.23 万元和 -1,056.6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北京志源转让秦皇体育 100% 的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秦皇体育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属于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亏损资产，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盘活资产，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

2、收购蓝鲸北美 1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香港蓝鲸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蓝鲸北美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主要经营范围为油田资产评估，投资咨询，金融服务，提供企业战略和财务咨询服务等。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蓝鲸北美总资产为 4,191.68 万元、净资产为 2,737.74 万元；2015 年 1 至 11 月蓝鲸北美实现营业收入 10,725.81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2,239.73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收购蓝鲸北美 100% 股权的议案。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山东省商务厅核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600052 号。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蓝鲸北美 100% 股权过户已完成，蓝鲸北美已正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此次收购，上市公司业务领域范围从石油天然气的开采、勘探及销售进一步拓展至石油领域的咨询服务，上市公司得以围绕未来的发展战略，组建石油天然气业务领域的专业团队，整合现有资源，实现不同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转让新潮锅炉 100% 股权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与烟台汇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上市公司所持新潮锅炉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24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全部条款。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新潮锅炉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此，新潮锅炉已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转让新潮网络 100% 股权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上市公司所持新潮网络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604.35 万元。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全部条款。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新潮网络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此，新潮网络已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转让铸源钢构 100% 股权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上市公司所持铸源钢构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535.36 万

元。2016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全部条款。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铸源钢构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此，铸源钢构已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转让银和怡海 50% 股权

2016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银和怡海 5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377.00 万元。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银和怡海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此，银和怡海已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交易和已披露的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亦不属于同一资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本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本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且公司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

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及公司透明度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以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6、利益相关者及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能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履行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继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公司各部门均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

5、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在业务上均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系统；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现实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新的股利分配政策（含现金分红政策）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内容，该等《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于2013年5月10日经上市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中小股东可通过电话、信件、到访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报告书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对股东回报等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报告书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利润的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应尽量加大分红比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2) 以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3) 当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除上述情况外,当年盈利,虽未满足上述条件,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未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可进行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

(七)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报告书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公司章程、内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新潮能源仍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自查范围

根据《准则第 26 号》和《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组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和人员对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自查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停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查询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查询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自查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停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公开做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见上市公司 2015 年 7 月 11 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56 号），持有和买卖新潮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买/卖股票时间	买/卖股票价格	买/卖股票数量	现持股票数量
胡广军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6/1/12-2016/1/15	14.60-14.82	+34,000/0	34,000
杨晓云	上市公司董事	2016/1/11-2016/1/11	14.72-15.14	+34,000/0	34,000
余璇	上市公司董事	2016/1/11-2016/1/11	14.63-14.63	+27,300/0	27,300
刘志玉	上市公司监事	2016/1/11-2016/1/11	15.10-15.20	+32,900/0	32,900
姜华	上市公司总会计师	2016/1/11-2016/3/28	14.78-15.49	+33,500/0	33,500
陈爱莲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的配偶	2016/1/11-2016/1/11	15.51-15.61	+36,000/0	36,000
黄万珍	上市公司董事长	2016/4/14-2016/4/14	16.35-17.41	+150,000/0	150,000
刘志臣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1/11-2016/1/11	14.50-15.78	+721,600/0	721,600

注 1：何再权先生通过其配偶的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何再权先生承诺：通过其配偶个人账户买入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何再权将其配偶个人账户视同本人账户进行管理，日后利用该账户买卖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 2：买卖股票数量及现持股数量未考虑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

根据 2016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自查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停牌），上市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买卖新潮能源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买/卖股票时间	买/卖股票价格	买/卖股票数量	现持股股票数量
刘金星	上市公司前董事周芳配偶	2015/6/19-2015/7/1	19.3-16.95	+54,100/-54,100	-

注 1：新潮能源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周芳女士的书面辞呈，周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注 2：买卖股票数量及现持股数量未考虑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

除此之外，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新潮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买/卖股票时间	买/卖股票价格	买/卖股票数量	现持股股票数量
于琨	上海经宏的法人代表孙东风的配偶	2015/6/23-2015/7/03	19.30-14.25	+3,000/-8,000	-
袁锋	交易标的鼎亮汇通前任合伙人	2015/6/19-2015/6/24	18.64-20.71	+15,300/-15,300	-
孙乐农	交易对方国金鼎兴股东	2016/1/14-2016/5/10	12.25-15.80	+21,800/-16,300	5,500
马薇	交易对方烟台慧海有限合伙人	2015/12/22-2016/5/11	11.17-17.72	+66,600/-48,900	17,700

注：买卖股票数量及现持股数量未考虑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

（三）相关人员关于新潮能源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新潮能源股票的说明

新潮能源股票买卖人刘金星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买卖新潮实业股票的行为系在未了解任何有关新潮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信息情况下的操作行为，为本人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决策，新潮实业原董事周芳未向本人透露任何关于新潮实业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新潮实业股票的建议或指示。

2、本人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如前述声明及承诺事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新潮实业造成的损失”。

新潮能源原董事周芳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在本人近亲属买卖股票期间（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1日），本人未告知近亲属任何与本次新潮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宜，也未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建议或指示近亲属买卖新潮实业股票，本人在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1日期间对近亲属买卖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如前述声明及承诺事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新潮实业造成的损失”。

于琨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1、本人于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03日期间买卖新潮实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价值投资判断做出的买卖决策，在买入及卖出新潮实业股票的时间节点，本人并不知悉新潮实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也未向任何人了解内幕信息或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新潮实业股票的建议。

2、本人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如前述声明及承诺事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新潮实业造成的损失”。

孙乐农已经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于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5月10日涉及买卖新潮实业股票，上述买卖行为发生在新潮实业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即2015年12月2日）后，由于本人对法律法规关于重组期间禁止买卖股票期间的认识不足，本人错误的认为在新潮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后即已经可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故造成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

2、本人基于新潮实业已公告信息买卖股票，买卖股票时并未获知关于新潮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并加强对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规定的学习。

4、为维护新潮实业利益，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新潮实业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及将来本人卖出上述所买入的新潮实业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由新潮实业所有。

5、如前述声明及承诺事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新潮实业造成的损失”。

袁锋已经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期间买卖新潮实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价值投资判断做出的买卖决策，在买入及卖出新潮实业股票的时间节点，本人并不知悉新潮实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也未向任何人了解内幕信息或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新潮实业股票的建议。

2、本人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如前述声明及承诺事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新潮实业造成的损失。”

马薇已经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涉及买卖新潮实业股票，上述买卖行为发生在新潮实业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即 2015 年 12 月 2 日）后，由于本人对法律法规关于重组期间禁止买卖股票期间的认识不足，本人错误的认为在新潮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后即已经可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故造成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

2、本人基于新潮实业已公告信息买卖股票，买卖股票时并未获知关于新潮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并加强对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规定的学习。

4、为维护新潮实业利益，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新潮实业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及将来本人卖出上述所买入的新潮实业股票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有）均交由新潮实业所有。

5、如前述声明及承诺事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新潮实业造成的损失”。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金君合（与中金通合合并计算）将持有上市公司 7.50% 的股份、宁波吉彤（与宁波驰瑞合并计算）将持有上市公司 6.68% 的股份、国金阳光将持有上市公司 6.00% 的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公允。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均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上市公司与鼎亮汇通合伙人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在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股份锁定安排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因新潮能源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新潮能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及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所获得的新潮能源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能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限售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新潮能源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潮能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六）针对本次交易没有业绩承诺安排，也没有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的分析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境外油田资产，首先是鼎亮汇通向 Tall City 和 Plymouth 收购美国油田资产，接下来上市公司向鼎亮汇通全体合伙人收购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在第一次交易中，鼎亮汇通是全体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目的是收购优质资产，并通过合适渠道退出。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基于中联评估对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最终确定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的交易价格为 816,637.50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负责油田资产的生产运营活动，鼎亮汇通的合伙人并不实质参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经营，经各方商议和谈判，本次上市公司收购鼎亮汇通的交易条款中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每年末对油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资产减值结果，调整油田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交易安排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收购鼎亮汇通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战略转型

经过两年多的战略调整，新潮能源产业转型初具雏形，上市公司主业已从原来的房地产、建筑安装、电缆等传统产业逐步转型至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低谷期，为收购海外优质油田资产的良好时机。美国石油产业较为成熟，投资环境完善。本次拟收购的鼎亮汇通，旗下控制的油田资产 1P 储量超过 1.7 亿桶，2P 储量超过 5 亿桶，且与前次收购浙江犇宝控制的油田资产同位于美国的 Permian 盆地，有利于协同管理。此次交易将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快速提升公司油气田管理和作业的经验，有利于公司掌握先进的石油开采技术，扩大公司资源储量，加速推动公司转型。

2、鼎亮汇通油田资产储量较丰富

本次交易标的为鼎亮汇通，其主要资产是通过美国孙公司 MCR (US) 收购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Midland 盆地东北角的 Howard、Borden 郡的页岩油藏资产，净面积超过 7.7 万英亩，1P 储量超过 1.7 亿桶，2P 储量超过 5 亿桶。鼎亮汇通油田资产的储量是依据 Ryder Scott Company, L.P. 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得出的，上述石油储量计算采用 PRMS 准则，油田储量风险可控程度、储量级别相对较高，储量的不确定风险较小。通过与同地区的交易相比较，其价格处于合理区间。

3、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其交易对方为国金聚富、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和上海经鲍等 13 家企业，上述企业并未直接或间接受到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同时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适用于《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针对上述交易安排的风险提示

新潮能源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九)本次交易未做业绩承诺的风险”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推动石油天然气领域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安排，也没有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未违背《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的规定，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在每年年报中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导致鼎亮汇通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由于本次交易没有业绩承诺安排，也没有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在出现鼎亮汇通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时，本次交易对方没有相应补偿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获得的油田资产质量较好，是上市公司在能源领域转型的进一步举措，具有战略意义，本次交易各方经过商业谈判和协商，最

终就不设置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和补偿机制达成一致意见，但上述交易安排并未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获得了参会中小股东的同意，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17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新时代证券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2017]046号），新时代证券因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新时代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其中第三条明确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因保荐相关业务（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其推荐的所有在审发行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最终出具复核报告，确定相关项目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仍拟推荐。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合规总监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复核报告上签字确认。复核报告应当将内核小组会议纪要、合规部门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经复核，拟继续推荐的，可同时申请恢复审查；经复核，不拟继续推荐的，应当同时申请终止审查。对于被调查或侦查事项涉及的保荐代表人签字的其他保荐项目，保荐机构除按上述要求进行复核外，还应当更换相应保荐代表人后，方可申请恢复审查。对于已过发审会的项目，保荐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尚未结案的，相关保荐机构也应当按照上述复核要求完成复核工作。经复核，拟继续推荐的，可继续依法履行后续核准发程序；经复核，不拟继续推荐的，应当同时申请终止审查。”

中国证监会同日公告的新闻发布会纪要中明确保荐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和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截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新时代证券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经内核

小组和合规部门审议后，同意继续担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项目签字人员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关。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三节 附件

1、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2、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复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任瑜玮

王妍

财务顾问协办人：

蔡文彬

傅哲宇

内核负责人：

王利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万勇

合规总监：

周光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顺德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履行复核事项

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内核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7日下午15:00-16:00

内核会议召开地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25会议室

内核会议召开主题：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会

内核会议主持人：王利

内核会议参会委员：王利、倪晋武、席红玉、张优、陈庆、曾新、叶巧凤共7位

内核会议其他参会人员：

项目组成员：任瑜玮、王妍、蔡文彬、傅哲宇、宗昊

一级复核人：宗昊（代复核人陶先胜发言）

二级复核人：宗昊（代复核人严建明发言）

三级复核人：倪晋武、李斐、张珺、徐玲、邓安琪

内核会议记录人：邓安琪

内核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本次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应到7人，实到7人。

（二）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次内核会议召开背景：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向新潮能源出具了第161817号《受理通知书》;2016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新潮能源出具了第161817号《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新潮能源于2016年9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2016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新潮能源出具了第161817号《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向新潮能源出具了第161817号《中止审查通知书》;2017年2月6日,新潮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议案,次日,关于恢复审查申请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2017年4月7日,新潮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1817号《恢复审查通知书》;2017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2017年6月2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6号)。

新时代证券于2017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2017]046号)。因新时代证券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新时代证券于2015年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6年5月9日更名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本项目主办人任瑜玮、王妍,协办人蔡文彬、傅哲宇不涉及公司本次被立案涉及的美丽生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新时代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9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

（三）应主持人要求，项目负责人按照内核要求介绍本项目相关情况。

（四）应主持人要求，一级复核人向内核委员介绍项目有关一级复核情况，二级复核人向内核委员介绍项目有关二级复核情况，三级复核人向内核委员介绍项目有关三级复核情况。

（五）主持人组织内核委员就相关问题质询项目组成员，主要问题如下：

1、王利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1）请项目组简要阐述一下中国证监会反馈阶段对本次交易对方主要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2）请项目组阐述一下本次交易评估的评估思路，特别是对油价的预测过程；（3）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人员是否与被立案调查项目有关？

2、倪晋武委员没有进一步问题。

3、席红玉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外汇出境，请项目组简要说明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履行的主要手续，是否存在外汇出境审批的风险？并请项目组在持续督导阶段关注募集配套资金在境外的使用情况。

4、张优委员没有进一步问题。

5、陈庆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1）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以及浙江犇宝控制的 Crosby 均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油田资产的运营受到美国联邦和德克萨斯州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私人土地所有者通常也被赋予在他们的土地中或地下开采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物质的权利，无须政府的特许要求，但要受到油气租约、所适用的法律及外国投资委员会未来开发限制。对于油气租约来说，在美国，石油与天然气的租约是固定期限，一般是3-5年，请项目组说明油气租约的延续是否具备可实现性；以及外国投资委员会未来开发限制是否具有不可预测性，将会对油气资产的开发及运营产生哪些影响？（2）针对中联出具的两次《资产评估报告》，其中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区

间与第一次评估的价值区间有较大差异，差异额为 35,329.44 万元-112,085.65 万元，扣除宁波吉彤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对鼎亮汇通实缴出资 35,000.00 万元，差异额仍为 329.44 万元-77,085.65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差异较大的原因。（3）国金阳光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将表决权、董监高提名权等权利委托金志昌盛、金志昌顺行使，但是作为单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具有非对称性。请项目组说明，如何保证国金阳光履行自己的单方面授权义务，以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志臣享有的股权不受妨碍，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6、叶巧凤委员没有进一步问题。

7、曾新委员没有进一步问题。

项目组成员当场进行了简要的回复。

（六）主持人总结内核意见，要求三级复核人根据委员意见形成本次内核会议的四级复核意见，并要求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提交四级复核意见书面回复。

（七）主持人根据会议的具体情况决定后表决。

内核会议会后表决情况：经表决，内核委员 7 票同意，表决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参会委员签字： _____

王利

倪晋武

席红玉

张优

陈庆

曾新

叶巧凤

会议记录人签字： _____

邓安琪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项目

履行复核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

合规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9日上午9:30-10:30

合规会议召开地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VIP会议室

合规会议召开主题：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履行复核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程序的审议

合规会议主持人：余宗昊（合规管理部合规审核岗）

合规会议参会委员：何素清（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张丽娜（风险控制部负责人）、屈娜（合规管理部合规审核岗）、王倩（法律事务部法律审核岗）、余宗昊（合规管理部合规审核岗）等共5位

合规会议列席人员：陈庆（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叶巧凤（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岗）

合规会议记录人：余宗昊（合规管理部合规审核岗）

合规会议材料：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报送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纪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履行复核事项内核申请之内核委员意见之项目组回复》、《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级、二级、三级复核报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履行复核事项对应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合规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本次合规会议委员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二）主持人简要介绍本次合规会议召开背景：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向新潮能源出具了第 161817 号《受理通知书》；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新潮能源出具了第 161817 号《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新潮能源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向新潮能源出具了第 161817 号《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向新潮能源出具了第 161817 号《中止审查通知书》；2017 年 2 月 6 日，新潮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议案，次日，关于恢复审查申请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2017 年 4 月 7 日，新潮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1817 号《恢复审查通知书》；2017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 1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2017 年 6 月 23 日，新潮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6 号）。

新时代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2017]046 号）。因新时代证券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新时代证券于 2015 年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美丽生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本项目签字人员不涉及美丽生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新时代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第三条和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9日新闻发布会纪要的相关规定,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全面复核,重新履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

(三)主持人提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申请复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审查是否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规定程序;该项目签字人员是否涉及被立案调查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根据会议材料审议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拟继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四)列席人员叶巧凤向委员会介绍说明: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基本情况;

2、内核会议中内核委员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王利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1)请项目组简要阐述一下中国证监会反馈阶段对本次交易对方主要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2)请项目组阐述一下本次交易评估的评估思路,特别是对油价的预测过程;3)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人员是否与被立案调查项目有关?

(2)席红玉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外汇出境,请项目组简要说明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履行的主要手续,是否存在外汇出境

审批的风险？并请项目组在持续督导阶段关注募集配套资金在境外的使用情况。

(3) 陈庆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1)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 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以及浙江犇宝控制的 Crosby 均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油田资产的运营受到美国联邦和德克萨斯州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私人土地所有者通常也被赋予在他们的土地中或地下开采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物质的权利，无须政府的特许要求，但要受到油气租约、所适用的法律及外国投资委员会未来开发限制。对于油气租约来说，在美国，石油与天然气的租约是固定期限，一般是3-5年，请项目组说明油气租约的延续是否具备可实现性；以及外国投资委员会未来开发限制是否具有不可预测性，将会对油气资产的开发及运营产生哪些影响？2) 针对中联出具的两次《资产评估报告》，其中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区间与第一次评估的价值区间有较大差异，差异额为35,329.44万元-112,085.65万元，扣除宁波吉彤于2016年1月5日对鼎亮汇通实缴出资35,000.00万元，差异额仍为329.44万元-77,085.65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差异较大的原因。3) 国金阳光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将表决权、董监高提名权等权利委托金志昌盛、金志昌顺行使，但是作为单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具有非对称性。请项目组说明，如何保证国金阳光履行自己的单方面授权义务，以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志臣享有的股权不受妨碍，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五) 主持人依据会议材料就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开展的复核，投资银行总部履行四级复核程序以及内核会议召开与表决等情况向委员会进行了介绍。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实行四级复核；一级复核：陶先胜、二级复核：严建明、三级复核：倪晋武、李斐、张珺、徐玲、邓安琪(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与其他业务部门人员组成的三级复核小组)、四级复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履行复核

事项之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委员分别为王利、倪晋武、席红玉、张优、陈庆、曾新、叶巧凤。本次内核会议已召开结束，7票全票同意，表决通过。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任瑜玮、王妍，协办人为蔡文彬、傅哲宇，不涉及公司本次被立案涉及的美丽生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3、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的主要条款，包括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的情况向委员进行逐项报告。根据会议材料，本次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主持人总结会议意见，要求各参会委员依据本次会议材料对本次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履行复核事项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规定程序与该项目是否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提出意见并表决。各参会委员现场进行表决：

合规会议表决情况：根据投资银行总部报送的合规会议审核材料，经合规会议委员表决，5票同意，表决通过，同意继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履行复核事项之合规会议纪要》之签字页）

参会委员签字：

何素清

张丽娜

屈 娜

王 倩

余宗昊

会议记录人签字：

余宗昊

会议签字日期： 2017年6月29日